

58

132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省字第 6769 號

行 劉千皮

文別 抄 送達 機關

擬稿 稿

饒夢松 筆張勝榮 石如舉 曾昭鴻 向錫麟

第七專署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6769

附件

1584

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 10 時 到 秘書室

亮記代印

登記

指令

一、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專字854號呈為按恩施城區商民姚恒興呈請於烏羊塢平民住宅區內起創基地一方供建住屋并修路核示由一件

二、指示如次：

查本府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現正籌備成立俟該會正式辦公，再行核辦是，仰先

知照該商民知照為要。

右令

第七專署專員李毓九

58

主席陳

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烏羊堤平民住宅區內可否酌劃其基地一方
交該商民建築住宅之處應係平民住宅建築重要

員會開始辦公時移送該會核辦本件擬先指復
第七區專署轉飭該商遵照如何乞

示

耿石如華

修案

趙鴻謹簽

曹昭鴻



建設廳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日

收到

176271 收全

事由擬辦批示

據恩施城區商民姚恒興呈請於烏羊渠平民住宅區內酌劃基地一方供建住屋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

擬移請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核辦如何

示

趙鴻謹簽

湖北省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司令部呈

恩施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專字第八五四號

一據恩施城區商民姚恒興呈以原住舖屋因修拆讓所餘無多請予轉請於烏

羊渠平民住宅區內酌劃基地一方俾供建築住屋等情前來

二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原呈轉呈

30/12月3/日(星) 雲建字第 6769 號

鈞府核示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照抄原呈件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毓九



具報告商民姚恒興年籍在卷

通訊處

東正街
三十四號

一奉 鈞署專二字第七一八號批示第二項以據稱因公受損等情諒屬實
在仰候本署擬定補給金額呈請 省府核撥以資救濟等因

二仰見愛護周切無任感激惟商尚有下悃於頂恩之下欲再邀恩竊 商八之

家原賴小渡船田產一畝計年租二十四石城區舖屋一院現拆讓者免可自

給不幸寇機狂炸全棟焚燬而本年擴大機場田產又先後被其平毀僅

蒙給洋三百二十元是以一家相繼為命而靠作養者棋成烏有矣不得已

遍求戚友贊助謀復建屋冀尋生計適以馬路劃綫遵命讓拆斯時一修一

拆一拆一復深苦氣盡力竭負債壘壘然屋竣甫剛半年今又以路身改寬

舖屋尤須再讓法令森嚴遑敢異議但全屋面積竟當拆去四分之三僅

剩屋后小角落一家幼弱已復無立錫之所也近日以來冰風擲雨擺伏露宿
實有不可終日之痛惟念政府賑恤災黎不惜深厚布施兼仰

鈞座饑溺慈懷生佛萬家凡過去冰恩載德者無一不有口皆碑

三查此次拆屋毀牆耗費四百元而棄材之消失生易之傳頌真無形之耗捐尤
為重鉅瞻顧前途殊深悚惧縱蒙補給多金亦杯水車薪而將來生計仍
感失望是以擬懇恩施破格可否於規劃為羊渠平民住宅區內酌劃
基地一方准商建築屋宇既避風雨復作生計如蒙轉呈

省府代為商請命則感激生成不啻再造即不勝待命之至為此報請

鑒核示遵實為德便

謹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